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B737-14R1

修正案号: 39-2560

- 一. 标题: 检查和测试后缘襟翼限位电门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装有VICKERS公司生产的安定面配平 马达的所有波音B737-300/-400/-500/-600/-700/-8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99-10-13 修正案 39-11166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27 1999 年 4 月 8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27A1228 1999 年 4 月 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B737-14, 39-2556

为防止因后缘襟翼限位电门失效而导致水平安定面调整片非指令性移动(飞机低头)和降低飞机的操纵性,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和测试

A. 按照适用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27(适用于B737-300/400/500型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27A1228(适用于B737-600/700/800型飞机)的要求,在本指令A(1)或A(2)段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次详细检查和功能测试,以验证后缘襟翼限位电门S245

是否工作正常。

- (1)对于本指令生效时累计少于1,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在累计1,000总飞行小时前或本指令生效后10天内,以后到为准,对飞机进行检查和测试。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和测试,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
- (2)对于本指令生效时已累计1,000或多于1,000总飞行小时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天内,对飞机进行检查和测试。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和测试,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
- 注:凡在本指令生效前,已经按照上述相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的要求,完成后缘襟翼限位电门S245的检查和测试,则可视为已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首次检查和测试。

纠正措施

- B. 在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和测试期间,如果发现任何故障,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上述相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要求,用新的限位电门更换现有的限位电门。此后,以不超过300飞行小时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和测试,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所要求的工作。
- C.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内,用经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执行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的设计改进。一旦执行了水平安定面操纵系统的设计改进,即构成本指令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和测试的最终措施。

报告要求

D. 在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和测试后的10天内,将检查和测试结果报告适航部门及美国西雅图FAA的ACO办公室(只报告有问题的飞机)。报告内容必须包括检查结果、飞机序号、注册号和飞机的总起落次数和飞行小时。

E.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9年5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1999年5月25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